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4 月 28 日 (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30
時間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3 : 40 § 14 : 40		
類科								
501	一般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502	電腦打字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計算機大意				實地考試： 電腦文書處理	
503	一般民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地方自治大意				
504	社會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社會工作大意	※社政法規大意				
505	人事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人事行政大意				
506	戶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戶籍法規大意				
507	地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土地行政大意	※土地法大意				
508	教育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教育學大意	※教育法規大意				
509	財稅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財政學大意	※稅務法規大意				
510	會計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會計學大意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511	經建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經濟學大意				
512	錄事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學大意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513	庭務員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 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 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 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 要點)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附 註	<p>一、10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一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各科目除電腦打字類科應試科目「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四、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係分梯次舉行。各梯次應考人名單及時間表將併同入場證寄發應考人。</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所屬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筆試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本考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